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简介

深圳全程集拼共享仓业务：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2分区】（以下简称“2分区”）及【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3分区】（以下简称“3分区”）。施工区域为3分区，对应区域面积为3351.72平方米。

二、项目名称

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货架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本次计划采购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3分区常温仓单伸位货架。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货位要求

1、3分区总库位计划为2430个，安装在【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3分区】；

2、以上库区实际储位待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

（二）技术参数设置

参考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内标准数据的技术参数设置如下：

货架相关技术参数	
整体概况	1. 单深式货架：货架涉及的所有材质、钢性、强度和货架的生产、施工、调试、精度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货架涉及的所有材质均符合常温状态下的长期存储需求； 2. 货架适用货物规格：W1200*D1100*H1600*1000KG/托。
表面处理要求	1.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固化温度$\geq 180^{\circ}\text{C}$，涂装前产品经过酸洗、磷化等七道工序进行严格处理，处理后的钢材表面符合 St2 级的要求。 2. 涂层厚度 60-80 微米，附着力≥ 2 级、硬度（耐磨性）为普通硝基漆的 100 倍以上，达到 GB6739-86 标准中的 1H 要求,耐腐蚀性（盐雾试验）GB1771-91>500 小时。 3. 品牌要求：不低于阿克苏诺贝尔、杜邦、力邦、华染以及经建设单位核准的国内外同等等次的优质品牌。
表面颜色	1. 框架：天蓝色（生产前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横梁：桔红色（生产前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其它：生产厂家标准；货架柱脚处保护装置颜色明显区别于立柱和横梁。
钢材要求	1. 国内大型钢厂优质钢材立柱材质 Q235B、横梁材质 Q235B 品牌要求：不低于宝钢、首钢、鞍钢、武钢等钢厂（需要同等等次或更高等次的优质品牌。）
框架：承载及说明	1. 单深式货架：立柱瓶颈截面：$\geq 90*70*2.0\text{mm}$，材质：不小于 Q235B。横梁截面：$\geq 125*50*1.5\text{mm}$，一体抱合横梁；或$\geq 100*50*1.5\text{mm}$，双 C 抱合梁材质：不小于 Q235B。横梁与立柱采用挂钩自锁式连接，固定，防止脱落。 2. 货位载荷：1000Kg/托横梁安全系数不小于 1.4，挠度满足：小于 L/200 且小于 10mm；栓接采用 8.8 级高强度 M10 镀锌防松螺栓；孔距能实现 75 或 50mm 可调；立柱片全高极限偏差$\pm 3\text{mm}$；立柱制造长度偏差不超过$\pm 5\text{mm}$；立柱弯曲度$\leq H/1000$，其中 H 为货架总高度。

导轨： 承载及说明	单深式货架： 1. 货架设计需满足 SWL（安全荷载）1 吨/托的要求，且应符合货架 FEM 设计标准、国家标准或同等效力的设计标准。货架所选用的钢材需适应广东省的气候条件。 2. 背靠背货架之间预留 300mm 净宽。 3. 方案需包含所有库货架防撞，高度不低于 H500mm*$\varnothing$ 76*2.5 且满足库内动线及日常运作需求。通道两侧落地立柱需增加 L 型护脚，厚度 $\geq 5\text{mm}$，高度 $\geq 350\text{mm}$。 4. 焊接技术采用：适合在正常温度条件下工作（各厂家提供详细焊接技术说明）。焊接要满焊，焊缝的抗压抗拉抗剪强度要达标。 5. 保险装置采用安全销固定，具体方式各厂家提供详细说明； 6. 立柱垂直偏差 $\leq H/500$，横梁挠度：小于 $L/200$ 且小于 10mm。 7. 设计时考虑承载的安全性及稳定性，货架片在静态受力时安全系数取 1.65。立柱正面宽度不小于 90mm，侧面宽度不小于 70mm，厚度不低于 2.0mm，不含烤漆厚度，不小于 13 折面；货架柱孔为自锁式，货架片立柱首孔至末孔积累偏差小于 $\pm 2\text{mm}$；相临孔距误差小于 $\pm 0.25\text{mm}$；货架全长尺寸极限偏差小于 $\pm 5\text{mm}$，货架片宽度极限偏差 $\pm 1\text{mm}$，货架片同侧面在巷道全长弯曲偏差 $\leq 10\text{mm}$；货架片侧面及立柱内外弯曲偏差为 $\leq 10\text{mm}$（全高）；立柱轴线安装位置的位移偏差 $\leq 5\text{mm}$，立柱弯曲试验 2mm 条件下合格，耐冲击力大于 40Kg/m^2。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偏差 $\pm 3\text{mm}$；立柱与横、斜撑间要求由高强度（7 级以上）镀锌螺栓连接。提供所有梁的惯性距及承载计算表，工作安全系数不小于 1.4。货架横梁采用双 C 抱合型梁，横梁截面高度不小于 100mm；横梁板厚不得小于 1.5mm；横梁高度尺寸极限偏差 2mm；横梁长度极限偏差小于 $\pm 0.5\text{mm}$；横梁两端挂片高低差极限偏差小于 $\pm 0.5\text{mm}$；横梁上下 75mm 可调。未承载承重梁允许有上拱，但不得有下挠；不允许存在预应力；横梁同立柱联接后，在每个挂片上加上一个安全销，以保证系统安全；横梁通过挂片同立柱相联接。 8. 叉车隧道上方第一层需铺设安全钢层网，钢层网规格为：3400L*100*60*5.0t，材质 $\geq \text{Q235B}$。 9. 搁板式中型货架中的分隔片、层网等货架配套附件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所有配套附件的承载能力均需满足对应位置的货物存储需求，尺寸偏差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精度标准，安装后需与货架主体稳固连接，无松动、变形情况。所有配套附件的表面处理要求、颜色要求均与货架主体保持一致。
地脚的固定方式	1. 货架地脚采用 $\geq \text{M10} \times 70\text{L}$ 内膨胀螺栓，紧固件为 5.8 级、热镀锌防腐；执行标准 JGJ 145-2013、GB/T 3098.1、GB/T 13912。钻孔直径 13mm、孔深 80mm，有效锚固埋深 $\geq 60\text{mm}$；品牌要求：不低于喜利得、上海丝邦、曼卡特以及经建设单位核准的国内外同等等次的优质品牌。

生产及验收标准	总则为了指导货架通用安装及验收，确保质量和安全，特制定本规范。货架安装、验收中使用的各种计量和检验器具、仪器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计量法规的规定，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货架安装要求的精度等级。货架在制造和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标准、主要质量特性指标均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相关内容执行。货架安装应按图施工，当施工时发现现场或设计有不正确之处，应及时提出，经变更批准后方可施工。货架安装中应进行自检，验收时需提供自检记录。货架在安装完毕后提供主要性能指标的原始资料及检测数据的记录。货架安装施工，除按照本规范执行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货架整体安装验收货架片垂直度偏差；同层横梁高度偏差；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偏差；同一巷道同列货架片错位偏差；
---------	---

四、交货要求

（一）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的下单指令进行实际库区安装，不晚于 8 月 16 日前交付完毕 3 分区货架，同时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二）交货地点：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二期盖上 2 层 3 栋仓库 3 分区】

（三）交货方式：包送货，安装等交钥匙工程。

五、总体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负责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优化设计、产品供货、提供配套设备、运输、保管、搬运吊装、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整批

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使用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在响应总报价里。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供需双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4. 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对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货物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货物的清退通知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清退。成交供应商不按时办理清退手续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质量、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的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已计入响应总报价。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维修方案，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的，

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解决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厂并提供维修服务，乙方自行承担期间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承担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可在质保金中扣减，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质保责任。